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 <u>BOTON TOLUWA BW-32G</u>
其他名稱：機器用潤滑油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滑道油
製造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台灣快密刀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中投西路三段 979 號 電話：04-24180000 傳真：04-24180888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資訊中心：技術服務/ 產品安全部門 電話：04-24180000 傳真：04-24180888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根據 GHS 制度分類： 物理性危害： 無列管危害分類 健康性危害： 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 環境性危害： 水環境之危險(慢性)第 3 級 最重要的負面物理化學、人類健康和環境影響：溢出物和滅火消防用水會造成河道污染。 注意：健康研究已經表明，化學接觸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危害，這一點因人而異。
標示內容： 危害圖示： GHS07 警示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可能有害 H320 造成眼睛刺激 H412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： P301+P310 若不慎吞食：立即求助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。 P305+P351+P338 如進入眼睛：用水小心清洗數分鐘。如帶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隱形眼鏡。 繼續清洗。如仍覺眼睛有刺激，立即求醫/送醫。處置後洗手。 P273 避免排放於環境中 P501 內容物之廢棄/容器…(按照地方/區域/國家/國際法規)。 遠離引燃品/火/熱源 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 請於通風良好之工作場所作業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，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，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

其他危害：

PBT 和 vPvB 評估結果：

PBT：無此應用

vPvB：無此應用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否

中英文名稱：-
同義名稱：-
化學文摘登記號碼(CAS No.)：-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-

混合物：

化學性質：碳氫化合物	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%)
重質石蠟型基礎油 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 CAS NO. 64742-54-7	90%-99%
滑道添加劑(machine slide-way additive) CAS NO. 混合物	1%~10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傑就：

- 吸入：

如果觀察到有害影響，則將被接觸者移到新鮮空氣中。如果呼吸困難，則輸氧。

如果呼吸已經停止，則用人工呼吸。如果堅持刺激或如果觀察到中毒症候，取得醫生幫助。

- 皮膚接觸：

立即脫下所有遭到污染的衣服。用水/淋浴清洗皮膚。立即除去被污染的衣服。

若發生皮膚刺激，則就醫。再使用之前洗滌污染的衣服。

- 眼睛接觸：

用水仔細沖洗數分鐘。若戴隱形眼鏡，則將其取下(容易做到時)。繼續沖洗。

如果眼睛刺激持續，應就醫。

- 食入：

不可催吐。立即就醫。

提供急救時，必須穿戴手套、面罩和保護鏡，保護自己免於暴露到化學物質或血液傳染的疾病。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提供急救後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暴露的皮膚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身體有極度不適，需盡速至醫院作檢查診斷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 化學安全護目鏡或防護面罩
對醫師之提示： 告知暴露途徑、時間、及地點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氣體、化學乾粉、泡沫、霧狀化學滅火器。 基於安全考量不適用滅火方法：完全使用噴射水柱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 由物質引起的特別危險，其燃燒產物或流散氣體：著火時可能釋放出：一般燃燒產生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與各種有機物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滅火。 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；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 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 4. 請注意油品容易與氧化劑起反應。 5. 滅火人員應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 6. 注意不得使用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 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和應注意事項： 一般消防人員之防護裝備及耐化學之全套防護衣。 避免吸入爆炸氣體或燃燒氣體。 配戴完善自給式呼吸器。 如果於發生火災或爆炸情況下，請勿吸入煙霧。 配合火場周邊的消防措施。 請勿讓消防水進入下水道或水道。 單獨收集受污染的消防用水。 在合理距離內採取一般措施滅火。
其他資訊：依據政府規定處置燃燒的灰燼和受汙染的水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人員應注意事項、防護設備和緊急應變程序： 針對非緊急人員：轉移人員到安全地帶。 針對現場急救人員：如果暴露於煙霧/粉塵/噴霧/氣體中，請配戴呼吸器。 滲出／溢出產品恐引起滑倒的危險 穿著長袖衣物、防護手套、安全眼鏡及口罩。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立即停止液體的溢漏，盡可能清除溢漏液體。 密閉空間或通風不良的區域溢漏時，使區域保持通風。遠離火源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 請遠離排水溝、地面水及地下水。如物質流入水道或下水道，請聯繫相關負責單位。 保留受污染的洗滌水並進行特殊處置。 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 避免擴散（例如用攔水堤或攔油物）。
清理之方法和材料： 如何圍堵溢漏物：排水溝的覆蓋 如何清理溢漏物： 運用吸附性材料（例如布、羊毛）擦拭。收集溢出液：鋸末、矽藻土、沙子、通用黏結劑 適當的抑制技術：使用吸附性材料。機械式收集之清除技術。根據法令規章收集處置。 針對小量洩漏，請用吸油棉紙、土砂、抽油機等將漏油清除。 針對大量洩漏，應知會有關環保單位。
其他資訊：放置於適當的容器中進行處置。使受侵襲的區域通風。 參考其他分節： 危害燃燒產物：詳見第 5 節。 個人防護裝備：詳見第 8 節。 不相容材料：詳見第 10 節。 廢棄處置方法：詳見第 13 節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安全處置的注意事項： 建議： 預防火災以及氣膠和粉塵產生的措施：於局部和一般通風時使用。僅在通風良好的區域使用。確保工作場所有良好的通風排氣。 搬運時確認保持緊密，使用後需保持緊密封存，勿讓氣味釋放於工作場所中。 處理後要徹底地沖洗。再使用之前洗滌受汙染的衣服。 油品嚴禁與火燄、火花及高溫物體接觸，也不可有強酸鹼物質的存在。 不可對容器加熱、研磨、焊接或鑽孔，可能經由高溫而引起爆炸，即使是廢棄的空桶也不可以
安全儲存條件，包括任何不相容性： 儲存： 儲藏室和容器應符合要求：只儲存於原始容器 關於常見儲存設施的資訊：請勿與氧化物存放在一起 有關儲存條件進一步資訊：防止結霜。使容器緊密封存。 建議儲存溫度：室溫(避免高溫) 儲放在通風良好的室溫中，若放在高溫下，會使物品週期縮短。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/個人防護

工程控制：

在一般作業下不需通風設備，但在高壓下使用此物品，則需特殊的通風設備。

適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

控制參數：

- 工作場所需要監控成分的職業暴露濃度界限值(工作場所暴露濃度)

危害物質成份	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油霧滴(礦物性)	5 mg/m ³	10 mg/m ³	—	—

註解：

*Ceiling-C：不應發生暴露的上限值

*BEIs：係指大多數勞工暴露在相當於容許濃度之化學物質環境下，可預期正常勞工在此暴露下之生物指標值（血液、尿液、呼出氣體、毛髮或指甲中的濃度）。

*STEL：短期暴露限值：不應超過 15 分鐘且發生暴露的限值(除非另有規定)

*TWA：時間加權平均值(長期暴露限值)：與 8 小時時間加權平均值的參考期間有關之測量或計算(除非另有說明)

個人防護措施、方法和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系統防護：

如果工作場所通風良好，不需要防護，一般口罩即可。

僅於噴霧罐或油霧形成時，使用呼吸防護。

如超過暴露限值使用呼吸道防護

①50 mg/m³，使用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②125 mg/m³，使用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③250 mg/m³，使用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多功能全罩型面罩。

④2500 mg/m³，使用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⑤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，使用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⑥逃生時，使用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逃生時，使用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[於通風不足的情況下] 配戴呼吸防護用品。

手部防護：

戴上合適的手套。根據 EN374 測試之化學防護手套是合適的。

使用前檢查密封性/不透水性。

如果想再次使用手套情況下，請在飛濺前清潔手套並晾乾。

對於特殊用途，建議與手套供應商檢查上述保護手套之耐化學性。

手套材質：丁腈橡膠，NBR

材質厚度：> 1 mm

手套材質之穿透時間：> 60 分鐘(滲透性：第三級)

不適合的手套材質如：織布、皮革。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眼睛/表面防護：

在緊鄰工作區域應提供緊急洗眼設備，作業時通常不用特別保護措施，但有飛濺或有油霧之場所，需配戴緊密的護目鏡。

皮膚防護：

穿著化學用工作防護衣或圍裙。避免汙染鞋子時，穿著化學用防護靴。

長時間的反覆接觸操作，且容易沾染油漬的場合，請穿戴耐油性的長袖作業服。

使用前洗滌所有沾染的衣服。

請勿穿戴易致殘留物質之耳環、手錶或類似飾品及導致皮膚過敏反應的衣物。

採取皮膚再生恢復期。建議進行預防性皮膚保護(隔離霜/軟膏)。處理後徹底洗手。

衛生措施：

使用潤滑油時，應遵守一般的預防措施及工業安全衛生之規定。

工作結束後或休息時將手洗乾淨。

作業前、中、後，隨時維持工作場所的整齊清潔。

使用後洗手。請勿於工作區域飲吃、喝飲料和吸煙。

進入用餐區之前脫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防護配備。

切勿將食物或飲料放在化學品附近。切勿放置化學品於一般用於食物或飲料的容器中。

遠離食物、飲料和動物飼料。

其他防護措施：

環境暴露控制：使用適當的容器以避免環境污染。遠離下水道、水面和地下水。

九、物理和化學性質

外觀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：黃色液體	氣味：輕石油味
嗅覺閾值：無測定資料	熔點：無測定資料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測定資料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：非	閃火點：252°C 486°F
分解溫度：無測定資料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無測定資料	爆炸界線：上限(UEL)：- 下限(LEL)：-
蒸氣壓(毫米汞柱)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度(水=1)：0.87~0.89g/cm ³ (15°C)	溶解度(水中)：不溶或難以混溶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 _{ow})：>6@20°C	揮發速率：無測定資料
黏度：68mm ² /s	爆炸危險性：產品不自行爆炸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此物質在一般周界和預期儲存或處置的溫度和壓力下，物質是穩定的。
危害反應之可能性：一般規範使用下，無危害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（如靜電、衝擊或振動）：高溫儲存。
如依照規則使用及儲存不會產生熱分解。無已知須避免的特定條件。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不相容之物質：強的氧化劑、強酸鹼、鹵素及鹵素化合物及水。
危害分解產物： 經過使用、儲存、溢出和加熱而產生的合理預期的危險分解產物是未知。 有害燃燒產物：詳見第 5 節。於適當儲存/處置/運輸情況下不會產生危害分解產物。 熱分解產物為碳氫化合物，燃燒不完全會產生碳、一氧化碳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眼睛、食入
症狀：臉色蒼白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頭痛、頭昏眼花、眼睛痛、視野模糊、呼吸急促、皮膚搔癢、皮膚起紅疹。
急毒性： 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過量時，吸入時會感覺有特殊不好的氣味產生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不適。 皮膚：會因皮膚接觸可能產生皮膚刺激或過敏。 眼睛：噴入眼睛會刺激周圍粘膜、流淚、紅腫及可能發炎。 吞食：可能有害，會引發腹瀉、嘔吐的現象。 LD₅₀（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）：> 5000 mg/kg（大鼠、吞食） LD₅₀（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）：— mg/kg（兔子、皮膚）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：不應歸類為生殖細胞致突變性。 致癌性：不應歸類為致癌性。 生殖毒性：不應歸類為生殖毒性。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(STOT)-單次暴露：不應歸類為 STOT-單次暴露。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(STOT)-重複暴露：不應歸類為 STOT-重複暴露。 倒吸入危害：不應歸類為倒吸入危害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不存在致癌威脅。 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纖維瘤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 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累積在皮膚表面阻塞毛細孔而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。 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 吞食：可能有害。 此物質無生殖毒性數據顯示。 以 OSHA 基準報告(29 CFR 1910.1200)：這油品沒有被列入國家有毒物質。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分類 Group 3：本油品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物質。 歐盟 EU 67/548/EEC：不被列入致癌物申請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不要讓本物質與水面接觸，當清洗設備或處置設備洗滌水時不要污染水源。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本物質不能被生物所分解。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生物蓄積性：少許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無數據取得。
PBT 和 vPvB 評估結果：無數據取得。
內分泌干擾特性：無物質需列出。
其他不良效應：有造成環境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之虞，不可隨意排放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：

廢棄物處置方法： 1. 請勿排入下水道。 2. 避免排放於環境中。 3. 儘可能回收廢潤滑油交給合格回收廠商或洽詢製造廠處理。 4. 廢棄物或使用過的舊容器不可任意拋棄，請集中交給合格廠商焚化處理。 5. 參考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理，須依據法定標準處置廢棄。 6. 不能與家庭垃圾一起棄置 7. 請參閱特殊說明/安全資料表。 容器/包裝的廢物處理： 1. 完全清空的包裝可以回收。 2. 以與物質相同的方式處理受污染的包裝。 3. 須依據法定標準處置容器/包裝的廢物。 4. 空容器保留產品殘渣並可能危險。不得將容器加壓、切割、焊接、焊縫、鑽孔、研磨或暴露於熱、火焰、火花、靜電或其他點燃源。 注意：不要對空桶施壓，空桶可能會因爆炸力量而破裂。
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非屬危險品，尚無編號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無此應用
運輸危害分類：非屬危險品，尚無分類
包裝類別：未規制(ADR, IMDG, IATA)
環境危害：根據危險貨物規範，非環境危害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
在其廠區內外進行運輸或輸送時，使用者需要瞭解或遵守的特殊注意事項： 需注意安全，小心搬運，勿有洩漏或破損現象而造成污染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(IMO)指示之散裝海運：此貨物未打算以散裝運輸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--

安全資料表(SDS)

根據 法規 (EC) No. 1907/2006(REACH)
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4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5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6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7. 廢棄物清理法
8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9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
10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
11. 依據 EC 指導方針：

處理化學物品時須遵守一般安全規範

此產品分類和標籤為根據 EC 指導條例/危害物質(GefStoffV)法令。

化學品安全評估：未對此混合物中的物質進行化學安全評估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

1.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 ~ 正體中文版 第 4 版 修訂版 (聯合國 2011 年)
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[GHS]
2. 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：規章範本 ~ 正體中文 第 14 版 修訂版 (聯合國 2005 年)
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-UN Model Regulations [UN RTDG]
3. 美國規格協會 ANSI Z 129.1-1994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
Threshold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, ACGIH (1998)

製表單位

發布資料說明書的部門：

名稱：台灣快密刀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/電話： 台中市大里區中投西路三段 979 號 /電話： 04-24180000

製表人：技術部 葉本源

製表日期：2025-07-04

這些資料都是以我們現在的知識為基礎，它們並不對任何特定產品的特點構成保證，也不建立法律上有效的契約關係。在製

作時，以力求完美及準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

對本品的描述僅為符合健康、安全和環境的要求，各項數據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

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